

泾阳县王桥镇人民政府郑国渠遗址区垃圾 清运项目

采 购 合 同

甲 方： 泾阳县王桥镇人民政府

乙 方： 陕西合盛建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 年 十二 月



发包人(全称, 以下简称甲方): 泾阳县王桥镇人民政府

承包人(全称, 以下简称乙方): 陕西合盛建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, 经甲、乙双方共同协商, 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内容:

泾阳县王桥镇人民政府郑国渠遗址区垃圾清运

二、合同价款

(一)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(大写) 壹拾柒万捌仟叁佰肆拾捌元零角零分 (¥ 178348.00)。

(二) 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用、人员费用、税金等履行合同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。

(三) 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, 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影响。

三、款项结算:

(一) 付款方式: 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。

(二) 支付方式: 银行转账。

(三) 结算方式: 乙方在接受进度款前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。

(四) 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。

四、服务地点及服务期:

(一) 服务地点: 泾阳县王桥镇。

(二) 服务期: 5个日历天内完成。

五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(一)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 甲方负责配合本次项目服务工作;
2.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;
3. 甲方根据需要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审核, 提供建议及意见, 确定最终实施的运营服务方案, 以便乙方遵照执行;
4.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。

(二)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 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, 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, 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;
2. 乙方应服从甲方统筹管理并按流程开展工作;
3. 乙方在服务期间发布的任何涉及有关甲方的相关信息, 需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方可公布。

六、服务质量保证

(一) 乙方需派一名项目负责人, 直接与甲方沟通, 项目负责人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, 并及时反馈给工作组, 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。

(二)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会出现不可预料的需求变更, 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的需求变更, 并按照变更后的需求继续进行方案实施。

(三) 乙方需提交所有实施方案流程及说明文档。

七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与本合同有关的或因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争执, 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, 不能解决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八、合同变更

建



(一) 在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,对于因非乙方原因导致的需变更原合同约定的服务的,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,并提出变更理由、修正方案及变更清单,经双方协商并签署有关文件(作为合同附件)后实施。

(二) 因甲方的原因变更合同的,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,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有关变更文件。如因此造成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价格或时间增减,双方将在有关部门审批同意后,对合同价、交货时间进行公平调整。除非甲方书面同意,否则乙方保证不因上述调整的进行影响服务正常进度。

(三) 合同期限内,除不可抗力(即因地震、火灾等自然灾害、战争、罢工、停电、政府和军队行为等)造成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,甲乙双方在履行义务的前提下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合同。一方如需解除或变更合同,应提前10天通知对方。

(四) 无论是按本合同要求,或是根据变更合同提供之服务,乙方都不能免除其对应承担的责任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(一) 乙方交付的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,甲方有权拒收,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%的违约金。

(二)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,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0.5%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;逾期半个月以上的,甲方有权终止合同,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(三)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接受服务, 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, 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金额5%的违约金。甲方逾期付款, 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0.5%向乙方偿付违约金。

(四) 其它违约责任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处理。

十、验收

(一) 成交供应商配合采购人验收; 若存在验收费用, 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(二) 合同所有内容完成后, 由乙方进行自检, 合格后, 准备验收文件, 并书面通知甲方验收。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约定, 对合同内容进行验收。

(三) 验收依据:

1. 本合同及附加文本;
2. 磋商文件、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函;
3. 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
十一、保密条款

(一) 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合同内容保守秘密, 对因协议内容的公开而造成经济和名誉损失, 有责任的一方应该承担法律责任。

(二)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相关规定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

(一) 本合同须经甲、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(授权代理人)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。

(二) 合同生效后, 甲、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, 全面履行合同, 违者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

任。

(三) 本合同一式 肆 份, 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。

(四)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, 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:



法定代表人(委托代理人):

地 址:

开户银行:

账号:

电 话:

签约日期: 2015年12月26日

乙方:



法定代表人(委托代理人):

地 址:

开户银行: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

阳西咸大道支行

账号: 910901036610001

电 话:

签约日期: 2015年12月26日

